**2021中華民國第53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實施計畫**

壹、宗 旨：為加強品德教育，提倡籃球運動風氣，鼓勵青少年走向戶外參與正當休閒

活動，提倡國民小學籃球運動，增進同學健康及加強團隊生活教育，進而

培養基層籃球運動向下扎根，廣植籃球運動人口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北市政府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、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、臺北市

 大安運動中心、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、臺北市永吉國中、臺北市南港國小、

 臺北市吳興國小、臺北市北投國小

伍、比賽地點：305cm籃高組/MINI組：

 臺北體育館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)

 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(臺北市南港區玉成街69號)

 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(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222號)

 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(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55號)

 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(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2號)

 臺北市永吉國中(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161號)

 臺北市吳興國小(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226號)

 臺北市南港國小(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62號)

 臺北市北投國小(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73號)

陸、比賽日期： 110年04月07日至110年04月14日。(305cm籃高組/MINI組)

柒、參加對象：

 一、組 別：（一）男生305cm籃高組 （二）女生305cm籃高組

 （三）男生MINI組 （四）女生MINI組

 二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球員資格：

 305cm籃高組/MINI組：民國97年09月02日（含）以後出生。

學籍：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，且符合下列規定：

1. 曾報名參加本會舉辦之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本組之轉學生，若報名參加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必須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之學籍(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起計)
2. 球員修業期間，原就讀之學校經教育部諭令解散或因法律防制輔導轉學者，不受前款限制，惟需相關證明。
3. 經大會審核通過發給球員證，未攜帶球員證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
（二）各縣市不得組聯隊，凡喜好少年籃球運動之各國民小學籃球隊，

以學校為代表自由報名參加。

（三）各縣市無限制報名隊數，惟必須以校為單位報名。

（四）每校得報名男、女生隊（各組至多一隊），已報名女生隊之學校，

女生不得報名男生隊。

（五）外島及偏遠地區12班以下小型學校可兩校合組聯隊，岀生日期及就學ㄧ年之時間限定，與一般學校同。(若為12班以下小型學校之轉學生則不受一年學籍之限制)

（六）外島及偏遠地區6班以下小型學校可多校合組聯隊，岀生日期及就學ㄧ年

之時間限定，與一般學校同。(若6班以下小型學校之轉學生則不受一年學

籍之限制)

（七）歡迎在台之外僑學校，依據年齡之分組，可組學校代表隊報名參加。

（八）MINI組限學校總班級數12(含)班以下，得予報名。

捌、競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由大會訂定之。

（二）比賽規則： 305cm籃高組/MINI組使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訂之國際

 少年籃球規則暨附則（如附件一）。

（三）比賽用球：採用Conti型號：B1000PRO-5-TY橡膠5號籃球。

玖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0年03月03日（星期三）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（二）人數：每隊職員4人（隨隊教師必須為學校正式編制內之合格教師）、球員14人 （含隊長），MINI組球員可報名5-9人。經大會審核，發給職員與球員證參

 加比賽，未攜帶職員或球員證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
（三）手續：

1.請至本會網站下載報名表並詳實填寫（如附件三），並請相關人員於各表格核

 章。（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資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）

2.各隊隊職員均應貼妥照片（三個月內）、正確填寫出生日期及身分證字號及

身高、體重等資料。

  **備註：報名表上資料、照片與現場球員無法辨識時，必須提出有照片之法定身分證**

**明文件，否則該球員不得出賽。**

 **備註：有資格不符之球員出場比賽者，取消該隊全部賽程之比賽資格。若有球員資**

 **格不符事實，該校須負所有法律責任，且該教練不得參與協會辦理之所有活**

 **動3年。**

 3.報名表上須蓋有報名學校關防及校長、註冊組長及教練核章。

 4.轉帳報名費新台幣貳仟元(MINI組新台幣壹仟元整)至本會帳戶。

 銀行：陽信銀行營業部 ATM行號代碼：108

 戶名：中華民國少年籃球發展協會 陳正玄 帳號：00145-000235-8

請將轉帳收據黏貼於報名表上，以掛號信逕寄：

 新北市三重區永福街113號4F(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行政組)。

郵截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 **※**報名表電子檔（須附照片）請寄miniball2013@gmail.com信箱。

拾、抽籤：

（一）日期：110年03月10日(三) 下午15時00分

（二）地點：臺北市永吉國中2樓會議室(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161號)

（三）賽程於110年03月17日前公佈於本會網站<http://www.miniba.org.tw/>，

 可自行瀏覽。

拾壹、領隊會議：

（一）日期：110年04月06日(二) 下午18時00分。（305cm籃高組/MINI組）

（二）地點：臺北市永吉國中2樓會議室

（三）務必參加領隊會議領取相關資料。

拾貳、獎勵：各組前6名頒發獎盃乙座，前3名頒發個人獎牌乙面。7、8名不進行比賽並

列第7名，頒發獎狀乙紙。男、女生組優秀教練（冠軍隊）各1名。優秀球

員男、女生組各12名，依第1名4位、第2名3位、第3名2位、第4、

5、6名各一位(MINI組若干名)，頒發個人獎牌乙面。

拾參、申訴：

運動員資格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事件之申訴在賽後裁判於記錄表上簽

名前由該隊隊長提出，並於記錄表「抗議球隊隊長」欄內簽名，並於30分鐘內以

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蓋章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

訴，受理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沒收。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即為終決，各隊不得再

提異議。

審判委員會之組成：籃壇資深人士、本會秘書長、大會競賽組主任、大會裁判組主

任。

拾肆、

響應教育部「正向管教，消弭體罰」政策，依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2章及第4章規定略以：
教練（教師）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，得採規勸或糾正方式；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，在於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，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。

在比賽進行中不得有「當眾處罰學生」之情事，臨場裁判有權取消該職員之職權，並令其離開比賽場館。

又賽會期間亦不得發生以上情事，若經大會勸阻而未果，或情節嚴重者，取消該職員整賽會之職權，並酌情通報該校校方及教育主管單位。

拾伍、經費：

各球隊之參賽經費應自理。比賽期間大會提供球員醫療3萬；意外50萬之

平安意外保險。

拾陸、

本計畫經報奉教育部體育署109年12月08日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1090041115號函辦理，修訂時亦同。

拾柒、

本競賽規程若有更動，以網站公布為準。

 若有疑義，請電大會行政組 (02)-2280-2678洽詢。

**（附件一）　　　　　 比賽規則附則**

1. 每場比賽分為四節，**每節6分鐘**、每一延長賽3分鐘，第四節或延長賽之最後2分鐘投球中籃，比賽計時鐘停錶。

**24秒規則：比賽第四節之最後2分鐘或延長賽之最後2分鐘，控球隊必須在24秒鐘內，投籃且球離手，而後 球必須觸及籃圈或進入球籃。**

**若進攻時間必須重設之狀況時，皆重設為24秒。**

**8秒規則：比賽第四節之最後2分鐘或延長賽之最後2分鐘，控球隊必須在8秒鐘內，使球進入該隊的前場。**

1. **國際少年籃球規則 比賽不得採區域防守。**
2. **少年籃球比賽無教練暫停，球隊可在停錶的死球時，由替補員向紀錄台提出替補請求。球員受傷、五次犯規、奪權犯規時除外。**
3. **球員替補時機如下：**

 **• 對兩隊而言，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，裁判向記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。**

 **• 對兩隊而言，在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，球成死球。**

 **• 對非得分隊而言，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2分鐘對隊投籃得分。**

 **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時，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，替補時機結**

 **束。球員在罰球之間因受傷而接受治療者可以被替補，同時對隊可依其意願替補相**

 **同人數的球員。**

1. **每隊每場比賽最多可登錄14位球員，每場比賽登錄之球員最少必須在1節比賽中出賽，最多只能於2節比賽中出賽，決勝期不受限制。未符合上述規定者，該隊該場將被判定失格，由對隊20:0獲勝，積分得0分。**
2. **在後場獲得控球權之球隊球進入前場無限制。所有進攻時間無限制。**
3. 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，由對隊罰球2次。控球隊犯規不罰球。投籃犯規球中籃不加罰。決勝期之犯規累計於第四節。
4. 循環賽制中，第四節結束比數相等，則比數有效，不舉行決勝期。
5. 少年籃球比賽中安全考量，禁止球員灌(扣)籃，罰則：取消得分不計，球員技術犯規一次。
6. 計分方法：

循環賽採積分制，平手時不加賽，勝一場得3分，和一場得2分，敗一場得1分， 棄權（含沒收比賽）得0分。

 1. 如兩隊積分相等時，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級。

 2. 相關球隊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
 3. 相關球隊得分較高者。

 4. 整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
 5. 整組比賽總得分較高者。

 6. 若這些準則還無法判定，應以抽籤決定。

十一、比賽球隊應於規定時間30分鐘前向記錄台報到，並辦理出賽球員登錄手續。

十二、賽程表中，隊名在前者穿淺色衣服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；隊名在後者穿深

 色衣服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。未依規定者，大會得要求該隊穿著大會準備

 之號碼衣或T恤，或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男女生球員均可穿著T恤式之有袖球衣(女生若穿著背心式球衣可內搭T恤，但顏

　　　色需與球衣相同)，可使用的號碼為0,00及1-99。

十三、除隊職員外，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，各校長官請至貴賓席；家長等請至觀眾

 席。

十四、**比賽中，若比數領先20分(含)以上之隊伍，必須退回三分線區域內開始防守。**

十五、其餘依照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國際少年籃球規則，國際少年籃球規則2005。

**FIBA國際籃球規則第19 條 球員替補(305cm籃高組)**

19.1 定義

 在停止比賽時替補員請求成為球員，即球員替補。

19.2 規定

19.2.1 於球員替補時機時，球隊可替補球員。

19.2.2 當下列情況時，球員替補時機開始：

‧ 對兩隊而言，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，裁判向記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。

‧ 對兩隊而言，在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，球成死球。

‧ 對非得分隊，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二分鐘，被投籃得分。

19.2.3 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，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，替補時機結束。

19.2.4 當球員成為替補員，替補員成為球員時，不得再替補入場或出場，直到比賽進行，計時

　　　 鐘啟動後，下一次球成死球為止。除非：

‧ 該隊在比賽球場上少於5 名球員時。

‧ 球員已經合法替補坐於球隊席區，因錯誤更正，須返回比賽球場執行罰球時。

19.2.5 比賽在第四節或是任一延長賽的最後2分鐘期間，投球中籃之後比賽計時鐘停止時，不

 允許得分隊替補，除非一位裁判停止比賽。

19.3 程序

19.3.1 僅替補員有權請求球員替補，他（非教練或助理教練）應至記錄台，明確請求球員替補，

 或坐在替補員座椅。他必須能立即上場比賽。

19.3.2 只有在記錄員發出信號之前，才可取消該次替補。

19.3.3 當球員替補的時機開始時，記錄員應儘快發出信號通知裁判，有球隊請求替補。

19.3.4 替補員須在界線外等候，直到裁判作出球員替補手號並召喚他，始可進場。

19.3.5 被替補離場的球員，可以直接回到該隊的球隊席區，不必向記錄員或裁判報告。

19.3.6 球員替補應儘快完成，一位球員5 次犯規或奪權犯規時，必須儘速完成替補（約30秒）

 。若裁判認為該隊延誤比賽時，應宣判該隊暫停一次。如果該隊已無暫停，則應宣判教練

 延誤比賽技術犯規一次（B）。

19.3.7 除了中場休息時間外，若在暫停或比賽休息時間內請求球員替補，替補員進場比賽前

 必須向記錄員報告。

19.3.8 若主罰球員因下列情況必須被替補：

‧ 受傷。

‧ 已五次犯規。

‧ 已被取消資格。 罰球必須由他的替補員執行，該替補員不得再被替補，直到下次比賽

 計時鐘啟動，他參加比賽之後。

19.3.9 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，球在罰球員可處理位置以後，若任一球隊請求替補，則在下列

 情況下，替補應被允許：

‧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中籃。

‧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之後，接著在記錄台對面的中線延伸線發界外球。

‧ 執行罰球中間宣判犯規，在此情況下，應先完成罰球，而執行新的罰則前，可以進行 球員替補。

‧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後，球成活球之前宣判犯規，在此情況下，執行新的罰則前，可以進行球員替補。

‧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後，球成活球之前宣判違例，在此情況下，執行發界外球前，可以進行球員替補。

 若因多次犯規造成多組罰球時，每組都應依序處理。

**（附件三）　　　　　　 比賽規則附則 (MINI組)**

1. 籃圈高度為3.05公尺
2. 每場比賽分為二節，**每節6分鐘**、每一延長賽3分鐘，第二節或延長賽之最後2分鐘投球中籃，比賽計時鐘停錶。

 **24秒規則：比賽第二節之最後2分鐘或延長賽之最後2分鐘，控球隊必須在24**

 **秒鐘內，投籃且球離手，而後 球必須觸及籃圈或進入球籃。若進攻時間必須重設**

 **之狀況時，皆重設為24秒。**

 **8秒規則：比賽第二節之最後2分鐘或延長賽之最後2分鐘，控球隊必須在8秒**

 **鐘內，使球進入該隊的前場。**

1. **國際少年籃球規則 比賽不得採區域防守。**
2. **少年籃球比賽無教練暫停，球隊可在停錶的死球時，由替補員向紀錄台提出替補**

**請求。球員受傷、五次犯規、奪權犯規時除外。**

1. **球員替補時機如下：**

 **• 對兩隊而言，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，裁判向記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。**

 **• 對兩隊而言，在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，球成死球。**

 **• 對非得分隊而言，第二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2分鐘對隊投籃得分。**

 **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時，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，替補時機結**

 **束。球員在罰球之間因受傷而接受治療者可以被替補，同時對隊可依其意願替補**

 **相同人數的球員。**

1. **每隊每場比賽最多可登錄5-9位球員，每位球員都必須上場比賽，決勝期不受限制。未符合上述規定者，該隊該場將被判定失格，由對隊20:0獲勝，積分得0分。**
2. 在後場獲得控球權之球隊球進入前場無限制。所有進攻時間無限制。
3. 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，由對隊罰球2次。控球隊犯規不罰球。

投籃犯規球中籃不加罰。決勝期之犯規累計於第二節。

1. 循環賽制中，第二節結束比數相等，則比數有效，不舉行決勝期。
2. 計分方法：

循環賽採積分制，平手時不加賽，勝一場得3分，和一場得2分，敗一場得1分， 棄權（含沒收比賽）得0分。

 1. 如兩隊積分相等時，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級。

 2. 相關球隊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
 3. 相關球隊得分較高者。

 4. 整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
 5. 整組比賽總得分較高者。

 6. 若這些準則還無法判定，應以抽籤決定。

十一、比賽球隊應於規定時間30分鐘前向記錄台報到，並辦理出賽球員登錄手續。

十二、賽程表中，隊名在前者穿淺色衣服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；隊名在後者穿深

 色衣服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。未依規定者，大會得要求該隊穿著大會準備

 之號碼衣或Ｔ恤，或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男女生球員均可穿著T恤式之有袖球衣(女生若穿著背心式球衣可內搭T恤，但顏

　　　色需與球衣相同)，可使用的號碼為0,00及1-99。

十三、除隊職員外，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，各校長官請至貴賓席；家長等請至觀眾

 席。

十四、**比賽中，若比數領先20分(含)以上之隊伍，必須退回三分線區域內開始防守。**

十五、其餘依照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國際少年籃球規則，國際少年籃球規則2005。

十六、少年籃球比賽中安全考量，禁止球員灌(扣)籃，罰則：取消得分不計，球員技術犯

 規一次。

**FIBA國際籃球規則第19 條 球員替補(MINI組)**

19.1 定義

 在停止比賽時替補員請求成為球員，即球員替補。

19.2 規定

19.2.1 於球員替補時機時，球隊可替補球員。

19.2.2 當下列情況時，球員替補時機開始：

‧ 對兩隊而言，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，裁判向記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。

‧ 對兩隊而言，在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，球成死球。

‧ 對非得分隊，第二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二分鐘，被投籃得分。

19.2.3 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，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，替補時機結束。

19.2.4 當球員成為替補員，替補員成為球員時，不得再替補入場或出場，直到比賽進行，計時

 鐘啟動後，下一次球成死球為止。除非：

‧ 該隊在比賽球場上少於5 名球員時。

‧ 球員已經合法替補坐於球隊席區，因錯誤更正，須返回比賽球場執行罰球時。

19.2.5 比賽在第二節或是任一延長賽的最後2分鐘期間，投球中籃之後比賽計時鐘停止時，

 不允許得分隊替補，除非一位裁判停止比賽。

19.3 程序

19.3.1 僅替補員有權請求球員替補，他（非教練或助理教練）應至記錄台，明確請求球員替補，

 或坐在替補員座椅。他必須能立即上場比賽。

19.3.2 只有在記錄員發出信號之前，才可取消該次替補。

19.3.3 當球員替補的時機開始時，記錄員應儘快發出信號通知裁判，有球隊請求替補。

19.3.4 替補員須在界線外等候，直到裁判作出球員替補手號並召喚他，始可進場。

19.3.5 被替補離場的球員，可以直接回到該隊的球隊席區，不必向記錄員或裁判報告。

19.3.6 球員替補應儘快完成，一位球員5 次犯規或奪權犯規時，必須儘速完成替補（約30秒）

 。若裁判認為該隊延誤比賽時，應宣判該隊暫停一次。如果該隊已無暫停，則應宣判教練

 延誤比賽技術犯規一次（B）。

19.3.7 除了中場休息時間外，若在暫停或比賽休息時間內請求球員替補，替補員進場比賽前

 必須向記錄員報告。

19.3.8 若主罰球員因下列情況必須被替補：

‧ 受傷。

‧ 已五次犯規。

‧ 已被取消資格。 罰球必須由他的替補員執行，該替補員不得再被替補，直到下次比賽

 計時鐘啟動，他參加比賽之後。

19.3.9 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，球在罰球員可處理位置以後，若任一球隊請求替補，則在下列

 情況下，替補應被允許：

‧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中籃。

‧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之後，接著在記錄台對面的中線延伸線發界外球。

‧ 執行罰球中間宣判犯規，在此情況下，應先完成罰球，而執行新的罰則前，可以進行 球員替補。

‧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後，球成活球之前宣判犯規，在此情況下，執行新的罰則前，可以進行球員替補。

‧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後，球成活球之前宣判違例，在此情況下，執行發界外球前，可以進行球員替補。

 若因多次犯規造成多組罰球時，每組都應依序處理。

**2021中華民國第53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(305cm籃高組)**

學 校 關 防

報名單位： 參加組別：□男生 □女生 組

地 址： 電 話：

聯 絡 人： 手 機：

電子郵件： 傳 真：

**(職員部份)**

| 職員名單 | (照片) | (照片) | (照片) | (照片)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**領隊** | **教練** | **隨隊教練** | **隨隊教師** |
| 姓名 |  |  |  |  |

**(球員部份)** ※請勿更改格式，並按照球員背號順序填寫

| 號碼 | 姓 名 | 出生日期 | 就讀本校日期 | 身高(CM) | 體重(KG) | 身份證號碼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教練： 註冊組： 校長：

**2021中華民國第53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(305cm籃高組)**

| 報名單位： |  | 參加組別： | □男生 □女生 組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領 隊： |  | 教 練： |  |
| 隨隊教練： |  | 隨隊教師： |  |

**※備註：相片請按照背號順序貼上，照片下方需備註號碼及姓名。**

| **(照片)** | **(照片)**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號王小名 | 2號王小華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※備註：相片請按照背號順序貼上，照片下方請備註號碼及姓名。

教練： 註冊組： 校長：

註：一、報名表上需報名學校關防及校長、註冊組長及教練核章。

 二、通訊處暨電話應詳細填寫，以便聯絡。

 三、每隊限報名4位職員、14位球員。

 四、**本表一份，隊職員照片實貼1張，以便製作大會隊職員證，球員憑證參加比賽**。

 五、將報名表（含照片）之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miniball2013@gmail.com 信箱。

 **六、請於110年03月03日前完成報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據黏貼處**陽信銀行營業部****ATM行號代碼：108****帳號：00145-000235-8** | 轉帳人姓名 |  |
| 轉帳人聯絡電話 |  |
| 轉帳後五碼 |  |
| **轉帳日期** | **110**年 月 日 |

**2021中華民國第53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(MINI組)**

 ※學校總班級數12班以下確認□(請打勾)

學 校 關 防

報名單位： 參加組別：□男生 □女生 組

地 址： 電 話：

聯 絡 人： 手 機：

電子郵件： 傳 真：

**(職員部份)**

| 職員名單 | (照片) | (照片) | (照片) | (照片)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**領隊** | **教練** | **隨隊教練** | **隨隊教師** |
| 姓名 |  |  |  |  |

**(球員部份)** ※請勿更改格式，並按照球員背號順序填寫

| 號碼 | 姓 名 | 出生日期 | 就讀本校日期 | 身高(CM) | 體重(KG) | 身份證號碼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教練： 註冊組： 校長：

**2021中華民國第53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(MINI組)**

| 報名單位： |  | 參加組別： | □男生 □女生 組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領 隊： |  | 教 練： |  |
| 隨隊教練： |  | 隨隊教師： |  |

**※備註：相片請按照背號順序貼上，照片下方需備註號碼及姓名。**

| **(照片)** | **(照片)**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號王小名 | 2號王小華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教練： 註冊組： 校長：

**※學校總班級數12班以下確認□(請打勾☑)**

註：一、報名表上需報名學校關防及校長、註冊組長及教練核章。

 二、通訊處暨電話應詳細填寫，以便聯絡。

 三、每隊限報名4位職員、9位球員。

 四、**本表一份，隊職員照片實貼1張，以便製作大會隊職員證，球員憑證參加比賽**。

 五、將報名表（含照片）之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miniball2013@gmail.com 信箱。

 **六、請於110年03月03日前完成報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據黏貼處**陽信銀行營業部****ATM行號代碼：108****帳號：00145-000235-8** | 轉帳人姓名 |  |
| 轉帳人聯絡電話 |  |
| 轉帳後五碼 |  |
| **轉帳日期** | **110**年 月 日 |